

内部文件
妥善保存

沿海城市开放和特区工作 文件选编

第一辑

国务院特区办公室 编印
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

一九八六年五月

说 明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实行对内搞活、对外开放的政策，建立了经济特区，进一步开放了十四个沿海港口城市，并把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和闽南厦漳泉三角地区开辟为沿海经济开放区，形成了有层次、有重点、从沿海到内地逐步推进的对外开放格局。为了更好地宣传和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对外开放政策，提高广大干部的政策水平和业务水平，进一步开创沿海地区对外经济工作的新局面，我们把有关文件、法规编印成册，可供政府机关、经济计划、政策研究、外经外贸、工业管理、科研单位、大专院校、工厂企业（中外合资、合作经营企业只限于中方干部）等单位学习、查阅。其中也选编了部分地方的有关法规，供各地参考。本选编系内部文件，请注意保存。由于时间仓促，水平有限，错误和疏漏之处在所难免，请批评指正。

编 者

一九八六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编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对外开放文件选录

- 一、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节录）（ 1 ）
- 二、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七个五年计划的建议（节录）（ 1 ）
- 三、赵紫阳总理在六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上的政府工作报告（节录）（ 4 ）
- 四、中共中央、国务院批转广东省委、福建省委关于对外经济活动实行特殊政策和灵活措施的两个报告（中发〔1979〕50号）（节录）（ 5 ）
 - 中共广东省委关于发挥广东优越条件，扩大对外贸易，加快经济发展的报告（ 6 ）
 - 中共福建省委、省革委会关于利用侨资、外资，发展对外贸易加速福建社会主义建设的请示报告（ 12 ）
- 五、中共中央关于《广东、福建两省会议纪要》的批示（中发〔1980〕41号）（节录）（ 18 ）
 - 广东、福建两省会议纪要（ 19 ）
- 六、国务院批转海南岛问题座谈会纪要（国发〔1980〕202号）（节录）（ 25 ）
 - 海南岛问题座谈会纪要（ 25 ）
- 七、中共中央、国务院批转《广东、福建两省和经济特区工作会议纪要》的通知（中发〔1981〕27号）（节录）（ 32 ）
 - 广东、福建两省和经济特区工作会议纪要（ 33 ）
- 八、中共中央批转《广东、福建两省座谈会纪要》的通知（中发〔1982〕17号）（节录）（ 43 ）
 - 广东、福建两省座谈会纪要（ 44 ）
- 九、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批转《当前试办经济特区工作中若干问题的纪要》的通知（中发〔1982〕50号）（节录）（ 51 ）
 - 当前试办经济特区工作中若干问题的纪要（ 52 ）
- 十、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批转《加快海南岛开发建设问题讨

论纪要》的通知(中发〔1983〕11号)(节录)	(58)
加快海南岛开发建设问题讨论纪要	(58)
十一、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批转《沿海部分城市座谈会纪要》的通知(中发〔1984〕13号)(节录)	(64)
沿海部分城市座谈会纪要	(65)
十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批转《长江、珠江三角洲和闽南厦漳泉三角地区座谈会纪要》的通知(中发〔1985〕3号)(节录)	(74)
长江、珠江三角洲和闽南厦漳泉三角地区座谈会纪要	(75)
十三、国务院批转关于广东、福建两省继续实行特殊政策、灵活措施的会议纪要的通知(国发〔1985〕46号)(节录)	(82)
关于广东、福建两省继续实行特殊政策、灵活措施的会议纪要	(82)
十四、国务院批转特区办公室关于当前海南岛情况和需要帮助解决问题的汇报的通知(国发〔1985〕142号)	(87)
关于当前海南岛情况和需要帮助解决的问题的汇报	(88)
十五、国务院关于批转经济特区工作会议纪要的通知(国发〔1986〕21号)	(96)
经济特区工作会议纪要	(96)
十六、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关于充分发挥经济特区和沿海开放城市人民政协、各民主党派和工商联作用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1986〕7号)	(105)
中共中央统战部、全国政协机关党组、国务院特区办关于充分发挥经济特区和沿海开放城市人民政协、各民主党派和工商联作用的意见	(106)

第二编 经济特区

一、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广东省经济特区条例的决议	(109)
广东省经济特区条例	(109)
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广东省、福建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所属经济特区的各项单行经济法规的决议	(112)
三、国务院关于调整珠海经济特区区域范围问题的批复〔(83)国函字117号〕	(112)

四、国务院关于调整汕头经济特区区域范围问题的批复 〔(84)国函字167号〕	(112)
五、国务院关于厦门经济特区实施方案的批复(国发〔1985〕 85号)	(113)
六、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关于经济特区和沿海十四个港口城 市减征、免征企业所得税和工商统一税的暂行规定	(116)
七、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特区外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管理条 例	(119)
八、国务院关于台湾同胞到经济特区投资的特别优惠办法 (国发〔1983〕57号)	(123)
九、对外经贸部等关于经济特区出口商品外汇留成规定的通知 〔(85)外经贸计汇字第254号文件〕	(123)
十、广东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125)
广东省经济特区入境出境人员管理暂行规定	(125)
广东省经济特区企业登记管理暂行规定	(126)
广东省经济特区企业劳动工资管理暂行规定	(128)
深圳经济特区土地管理暂行规定	(130)
十一、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深圳经济特 区商品房产管理规定》的决议	(132)
深圳经济特区商品房产管理规定	(133)
十二、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深圳经济特 区涉外经济合同规定》和《深圳经济特区技术引进暂行 规定》的决定	(140)
深圳经济特区涉外经济合同规定	(140)
深圳经济特区技术引进暂行规定	(146)
十三、关于同意颁布《深圳经济特区企业登记管理施行细则》 的通知	(150)
深圳经济特区企业登记管理施行细则	(150)
十四、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深圳市人民政 府自行决定调整深圳经济特区土地使用费收费标准的决 定	(154)
十五、深圳经济特区土地使用费调整及优惠减免办法	(154)
十六、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156)
广东省经济特区企业工会规定	(156)
十七、关于深圳和厦门经济特区中外合营企业、合作企业和外	

国企业、港澳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发证照问题的通知 〔(82)工商总字第200号〕	(159)
十八、国务院侨务办公室、国务院特区办公室关于转发香港中 旅集团公司开发建设深圳特区沙河华侨城的报告的通知 〔(85)侨秘会字002号〕	(160)
关于香港中旅集团公司开发建设深圳特区沙河华侨城 的报告〔(85)侨秘字第024号〕	(160)
十九、国务院关于深圳、珠海经济特区边防管理若干问题的规 定(国发〔1985〕109号)	(162)
二十、福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164)
厦门经济特区企业登记管理规定	(164)
厦门经济特区土地使用管理规定	(165)
厦门经济特区劳动管理规定	(167)
厦门经济特区技术引进规定	(169)
厦门经济特区与内地经济联合的规定	(171)
二十一、深圳经济特区抵押贷款管理规定	(172)
二十二、广东省经济特区涉外企业会计管理规定	(176)

第三编 进一步开放沿海城市

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长江南通港、张家 港对外国籍船舶开放的决定	(181)
二、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关于海南行政区建置 的决定	(181)
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在沿海港口城市设立海 事法院的决定	(181)
四、国务院有关部门负责人谈进一步开放沿海十四个城市的政 策	(182)
五、国务院批转关于大连市进一步对外开放和能源、交通建设 等问题的会议纪要的通知(国发〔1984〕131号)	(185)
关于大连市进一步对外开放和能源、交通建设等问题的 会议纪要	(186)
六、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关于秦皇岛市进一步对外开放问题的会 议纪要的通知(国办发〔1984〕38号)	(190)
关于秦皇岛市进一步对外开放问题的会议纪要	(191)
七、国务院特区办公室关于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地域界限	

的通知（特办字〔1984〕3号）	（192）
八、国务院关于青岛、烟台两市进一步开放、兴办经济技术开 发区规划方案的批复〔（84）国函字149号〕	（193）
九、国务院关于开发建设北海市的规划报告的批复〔（84）国 函字163号〕	（194）
十、国务院关于湛江市对外开放工作报告的批复〔（84）国函 字166号〕	（196）
十一、国务院关于广州市对外开放工作报告的批复〔（84）国 函字171号〕	（197）
十二、国务院关于天津市进一步实行对外开放的报告 的 批 复 〔（84）国函字172号〕	（198）
十三、国务院特区办公室关于调整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地域的 复函（特办字〔1985〕016号）	（200）
十四、国务院关于南通、连云港两市进一步对外开放方案的批 复〔（84）国函字183号〕	（200）
十五、国务院关于福州市进一步对外开放方案的批复〔（85） 国函字13号〕	（202）
十六、国务院关于上海市进一步对外开放有关问题的批复 〔（85）国函字33号〕	（203）
十七、国务院关于温州市进一步对外开放有关问题的批复 〔（85）国函字36号〕	（204）
十八、国务院关于宁波市进一步对外开放规划的批复〔（84） 国函字147号〕	（205）
十九、关于山东省威海港、龙口港对外开放的会议纪要（国阅 〔1984〕67号）	（206）
二十、国务院关于营口市享受沿海开放城市某些权限的批复 〔（85）国函字44号〕	（207）
二十一、国务院关于辽宁省金县对外开放问题的批复〔（85） 国函字106号〕	（208）
二十二、国务院《关于经济特区和天津、大连等十四个沿海港 口城市派遣团、组、人员临时出国和邀请国外人员来 华的审批权限的暂行规定》（国发〔1984〕101号）	（208）
二十三、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若干优惠待遇的规定	（209）
二十四、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企业登记管理办法	（212）
二十五、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涉外经济合同管理办法	（214）

二十六、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企业劳动工资管理办法	(219)
二十七、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使用管理办法	(221)
二十八、广州市人民政府发布《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暂行条例》等七个规章的通知	(223)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暂行条例	(224)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技术引进暂行规定	(228)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管理试行办法	(233)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商税收实施(试行)办法	(237)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内联企(事)业若干问题的暂行 行规定	(243)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企业登记管理试行办法	(246)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企业劳动工资管理试行办法	(248)
二十九、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颁布《宁波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暂行条例》等三个涉外经济法规的通知	(250)
宁波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暂行条例	(251)
宁波市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劳动管理实施办法	(255)
宁波市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土地使用管理实施办法	(258)
三十、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条例	(261)
三十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企业登记管理规定	(265)
三十二、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劳动管理规定	(268)
三十三、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管理规定	(270)

第四编 利用外资

一、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利用外资工作的指示(中发〔1983〕32号)	(273)
二、海关总署、财政部关于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利用外资工作的指示》的通知〔(83)署税字777号〕	(277)
三、海关总署关于利用外资项目限额的规定〔(83)署货字第56号〕	(279)
四、财政部关于对福建省利用侨资、外资实行八条优惠办法处理意见的报告〔(83)财法字第19号〕	(280)
五、利用外资计划管理试行办法〔(83)外经贸计资字第564号〕	(282)
六、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国家经委、对外经济贸易部关于对外经济贸易工作中分工意见的通知(国发〔1983〕13号)	(287)

七、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经济合同法.....	(291)
八、国务院批转国家经委、对外经济贸易部关于进一步办好中 外合资经营企业的报告 (国发〔1983〕45号)	(295)
关于进一步办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报告.....	(296)
九、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306)
十、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	(308)
十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由对外经济贸易部行 使原外国投资管理委员会的批准权的决定.....	(323)
十二、关于中外合资项目谈判、签约的几项规定〔(80) 外资 委发委字第 014号〕	(323)
十三、关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申请和审批程序的暂行规定 〔(80) 外资委发委字 015号〕	(325)
十四、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劳动管理规定.....	(327)
十五、国务院关于中外合营企业建设用地的暂行规定〔国发 (1980) 201号〕	(328)
十六、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会计制度.....	(330)
十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注册资本与投资总 额比例问题的通知 (国办发〔1985〕62号)	(344)
十八、海关总署等关于公布《关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进出口货 物的监管和征免税规定》的通知〔(84) 署税字第 233号〕	(345)
关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进出口货物的监管和征免税 规定.....	(345)
十九、海关总署等关于下达《关于中外合作经营企业进出口货 物的监管和征免税规定》的通知(1983署税字第995号)	(347)
关于中外合作经营企业进出口货物的监管和征免税规 定.....	(347)
二十、对外经贸部关于印发修订的《海关对加工装配和中小型 补偿贸易进出口货物监管和征免税实施细则》的通知 〔(82) 外经贸关字第 4号〕	(349)
海关对加工装配和中小型补偿贸易进出口货物监管和 征免税实施细则.....	(351)
二十一、国务院关于开展对外加工装配和中小型补偿贸易办法 (国发〔1979〕220号)	(353)
二十二、边境小额贸易暂行管理办法.....	(357)

二十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合作开采海洋石油资源条例.....	(358)
二十四、	海关总署、财政部关于中外合作开采海洋石油进出口 货物征免关税和工商统一税的规定.....	(362)
二十五、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关于中外合资建设港口码头优 惠待遇的暂行规定 (国发〔1985〕118号)	(363)
二十六、	交通部关于对我国从事国际海运船公司管理问题的通 知〔(85)交海字1637号〕	(364)
二十七、	对外经济贸易部等关于印发《关于限制举办经营出租 汽车的中外合资、合作企业的请示》的通知〔(85) 外经贸法字第21号〕	(366)
	关于限制举办经营出租汽车的中外合资、合作企业 的请示〔(84)外经贸法字第46号〕	(367)
二十八、	对外贸易业务统计制度〔(85)外经贸统计字第 693号〕	(368)
二十九、	国家经委关于组织利用外资项目招标工作的通知 (经 机〔1982〕570号)	(378)
三十、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	(380)
三十一、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 例》第一百条的修订.....	(382)
三十二、	国务院批转对外经济贸易部、国家经委、国家计委关 于加强吸收外商投资工作报告的通知 (国发〔1986〕 25号)	(382)
	关于加强吸收外商投资工作的报告.....	(383)

第一编 中共中央、国务院

关于对外开放文件选录

一、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节录）

（党十二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

一九八四年十月二十日通过）

马克思、恩格斯早在《共产党宣言》中就指出，由于资本主义的发展开拓了世界市场，过去那种地方的和民族的自给自足的闭关自守状态已经被各民族的各方面的互相往来所代替，一切国家的生产和消费都已成为世界性的了。在当代，生产力和科学技术的发展更加迅速，尽管国际关系错综复杂，矛盾重重，但从总的方面来说，国际性的经济技术联系仍然很密切，闭关自守是不可能实现现代化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把对外开放作为长期的基本国策，作为加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战略措施，在实践中已经取得显著成效。今后必须继续放宽政策，按照既要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又要实行统一对外的原则改革外贸体制，积极扩大对外经济技术交流和合作的规模，努力办好经济特区，进一步开放沿海港口城市。利用外资，吸引外商来我国举办合资经营企业、合作经营企业和独资企业，也是对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必要的有益的补充。我们一定要充分利用国内和国外两种资源，开拓国内和国外两个市场，学会组织国内建设和发展对外经济关系两套本领。

对外要开放，国内各地区之间更要互相开放。经济比较发达地区和比较不发达的地区，沿海、内地和边疆，城市和农村，以及各行业各企业之间，都要打破封锁，打开门户，按照扬长避短、形式多样、互利互惠、共同发展的原则，大力促进横向经济联系，促进资金、设备、技术和人才的合理交流，发展各种经济技术合作，联合举办各种经济事业，促进经济结构和地区布局的合理化，加速我国现代化建设的进程。

二、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 和社会发展第七个五年计划的建议（节录）

（一九八五年九月二十三日中国共产党全国代表会议通过）

对外经济贸易和技术交流

（40）对外开放是我国的基本国策。“七五”期间，我们要根据独立自

主、平等互利的原则，进一步加强同世界各国包括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经济贸易往来和技术交流，争取到一九九〇年进出口贸易总额比一九八五年增长百分之四十到五十，同时积极扩展利用外资和引进先进技术的规模，以加速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的进程。

(41) 实行对外开放，更多地利用外资和引进技术，关键是增加出口，创造更多的外汇。为了解决好这个关系我国现代化全局的问题，必须在出口商品的构成、国际市场的开拓和出口商品的生产布局这三个方面，采取适应国际市场需求和符合我国国情的正确战略。在出口商品的构成方面，从长远来说，必须逐步实现两个转变：一个是由主要出口原料性的初级产品向主要出口制成品转变，一个是由主要出口粗加工制成品向主要出口精加工制成品转变。“七五”期间，要继续增加石油、煤炭、有色金属和农副土特产品的出口，特别要充分发挥我国传统的轻纺工业和新兴的食品工业的优势，增加这方面的出口。要把机电产品的出口提到十分重要的地位上来，逐步形成一批在国际市场上具有竞争能力的机电出口产品。所有出口商品都要坚持质量第一的方针，加强出口产品的研制和开发，大力提高质量和档次，改进包装和装潢，增强创汇能力。同时，还要积极扩大技术出口。在国际市场的开拓方面，要在继续巩固和发展已有市场的同时，积极开辟新的市场，同世界各国和各地区建立与扩大贸易往来，逐步建立和健全在国外的推销系统和服务网络。在出口商品的生产布局方面，要充分发挥沿海地区和其它有条件地区的优势，建立各种不同类型的出口产品基地，逐步完善出口生产体系。还要加强沿海和内地的技术合作、联合经营和合资经营，使内地丰富的自然资源得到利用。我国发展劳务出口、对外承包工程的潜力很大，必须进一步加强领导和统筹规划，使这项事业在“七五”期间能够有较大的发展。同时，大力发展旅游业，发展国际空运和海上运输等事业，增加非贸易外汇收入。

(42) 为了鼓励出口和增加收汇，应当采取以下政策和措施：积极组织 and 扩大出口商品货源。除关系国计民生的少数重要商品外，其它商品的货源在出口和内销发生矛盾的时候，优先满足出口需要。进一步加强出口商品生产基地的建设，在有条件的地方逐步建立若干各有特色的、创汇率高的出口产品加工区。继续实行和改进外汇分成制度。设立发展出口奖励基金。对于在扩大出口、增加收汇方面作出显著成绩的地区、部门和企业，从经济上给予奖励。特别重要的是，要善于运用价格、汇率和关税等经济杠杆，鼓励出口产品的生产。

(43) 保持外汇平衡是长期的艰巨任务。外汇的使用必须讲求经济效益，有利于促进国内的技术进步和提高出口创汇能力。根据这个原则对进口

商品结构进行合理调整，把重点放在引进软件、先进技术和关键设备上。国内急需的短缺生产资料和紧俏消费品适量进口一些是必要的，但是决不能长时间依靠用大量外汇进口原材料来支撑国内过快的生产增长速度和过大的建设规模，也不能过多地进口高档消费品来刺激国内消费。国内有条件生产的产品，要积极搞好国内生产，不能盲目进口，以保护和促进民族工业的发展。对于进口零部件进行的组装生产，要减少零部件进口，逐步实现国产化。要十分注意对引进技术的吸收、消化、运用和创新，逐步做到标准化。为了加强对技术引进工作的宏观指导和管理，国家要制订全国技术引进及其消化吸收的规划和政策，实行引进许可证制度，避免盲目的重复引进，并改变技术引进同国内研究开发相脱节的状况。

(44) 应当通过多种形式，尽可能多利用一些国外资金，加快我国的经济建设。要加强利用外资的综合平衡，正确引导外资的使用方向，大力提高经济效益。国外的优惠贷款，重点要用于能源、交通、通信等基础设施的建设。经济比较发达地区和经济效益好、创汇能力强或产品能替代进口的项目，应当多利用一些国外商业贷款。继续根据平等互利的原则，欢迎国外厂商来我国举办合资企业、合作企业和独资企业，特别是举办那些技术密集型企业 and 出口创汇型企业。要进一步完善涉外法律和法规，加强基础设施，提高工作效率，为国外投资者创造更好的投资环境。

(45) 在发展进出口贸易、利用外资和引进技术方面，经济特区和沿海开放城市，以及珠江、长江三角洲和闽南三角区，辽东半岛和胶东半岛，担负着特别重要的任务。这些地区要根据出口的需要调整产业结构，使更多有竞争能力的商品进入国际市场。在广东、福建继续实行特殊政策、灵活措施。经济特区要在继续积极引进先进技术的同时，逐步做到生产以外销为主，力争给国家多创外汇。国家有关部门应当与地方密切配合，根据国民经济发展的总要求和一切从实际出发的方针，做好经济特区、开放城市和开放地区的发展规划，有重点、有步骤地进行建设和开发，使我国对外开放前沿地带的的作用更好地发挥出来。

(46) 要通过多种方式和多种渠道，加强国外智力的引进。在产品开发、技术设计和工程施工等方面，加强同国外工程技术人员的合作，是引进智力的有效形式，应当积极做好这方面的工作。要进一步解放思想，放宽政策，认真解决好一些实际问题，使引进的人才更好地发挥作用。

(47) 必须认真总结已有的经验，进一步改革外贸和外汇的管理体制。要逐步改进关税制度、进出口许可证制度和汇率制度。在坚持统一计划、统一政策、联合统一对外的前提下，随着运用经济杠杆能力的加强和有关管理制度的完善，相应地下放外贸经营权力。对大宗的出口和进口商品，继续实

行统一经营。对具备条件的生产企业，可以授予直接的外贸经营权。对还不具备条件的生产企业，实行外贸公司代理制或收购制。加强对外汇和外债的统一管理，将这方面的管理权集中到中央。根据国内和国际市场价格的变动情况，合理调整汇率。在对外开放中，必须严格纪律，反对一切损害国家和人民利益的行为。对于行贿受贿、逃汇套汇和走私贩私等不法行为，必须依法严厉制裁。

三、赵紫阳总理在六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上的政府工作报告（节录）

积极办好经济特区和进一步开放沿海城市，
打开对外经济技术交流的新局面。

实行对外开放，是符合我国实际情况的正确决策，我们必须坚定不移地贯彻执行。各地区、各部门都要在国家统一政策的指导下，积极发展对外经济贸易，特别是在利用外资、引进先进技术方面放得更开一些，步子迈得更大一些。国务院决定，要进一步办好经济特区和开放一批沿海港口城市。这是一个重大决策，牵涉面很广，我们要采取积极态度，认真做好调查研究和准备工作，务求取得实效。各经济特区要不断总结经验，发扬成绩，扎实工作，加强先进技术的引进，采取有效措施吸收外资。厦门特区的范围要扩大。同时，进一步开放大连、秦皇岛、天津、烟台、青岛、连云港、南通、上海、宁波、温州、福州、广州、湛江、北海等十四个沿海港口城市和海南岛，实行经济特区的某些特殊政策，扩大它们的权力。在这些港口城市，外商投资办厂，在税收方面可以按照规定享受更优惠的待遇，放宽利用外资建设项目和引进技术的审批权限，简化外商入境出境手续；允许外商兴办独资企业，适当延长合资企业的合营期限；对确实提供了先进技术的产品，允许在国内市场部分销售。这些港口城市和四个经济特区，在沿海联成一线，形成我国对外开放的前沿地带。这样，既可以加快这些地区经济的发展，又可以在吸收先进技术、推广科学管理经验、传递经济信息、培养输送人才等方面，支援和带动内地，有力地促进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发展。

当前，国际上正在出现一场新的技术革命。这对于我国的经济的发展，既是一个机会，也是一场挑战。我们应该抓住时机，有选择地应用新的科技成果，加快我国现代化建设的进程，缩小同发达国家在经济、技术上的差距。这里的关键，是要从我国实际情况出发，正确制定我们的技术发展战略，既不能亦步亦趋，一切都照人家走过的路子从头走起；也不能脱离实际，急于

求成，一哄而起。要采取统一领导、全面部署、组织协调、密切合作的方法，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选准目标，集中力量加以突破。新技术的运用，要着眼于我国现有行业和企业的改造，使它们较快地转到现代化技术和现代化管理的基础上来。沿海地区工业基础比较好，科学技术力量比较强，开展对外经济技术交流的经验比较多，应该更充分地发挥自己的优势，为迎接新的技术革命和振兴我国经济作出更大的贡献。

（载一九八四年六月二日《人民日报》）

四、中共中央、国务院批转广东省委、 福建省委关于对外经济活动实行特殊政策和灵活 措施的两个报告（节录）

（中发〔1979〕50号）

广东、福建两省靠近港澳，华侨多，资源比较丰富，具有加快经济发展的许多有利条件。中央确定，对两省对外经济活动实行特殊政策和灵活措施，给地方以更多的主动权，使之发挥优越条件，抓紧当前有利的国际形势，先走一步，把经济尽快搞上去。这是一个重要的决策，对加速我国的四个现代化建设，有重要的意义。

两省提出的初步规划设想，是可行的。要鼓足干劲，积极努力，抓紧落实，千方百计完成规划所列的各项目标。广东规划到一九九〇年外汇收入达到一百亿美元，赶上和超过香港目前的出口水平。福建规划到一九九〇年外汇收入达到三十五亿美元，比现在增长十倍以上。这是一个有雄心壮志的规划，也是应当做到和能够做到的规划。要大胆放手，阔步前进，同时又要深入细致，稳扎稳打，不断总结经验，及时解决前进中的问题。

两省报告所建议的经济管理体制，即在中央统一领导下实行大包干的办法，中央和国务院原则同意试行。财政方面，明后两年，广东每年上缴数确定为十二亿元，福建每年补助数确定为一亿元，以后年度到时另议。其他有关包干的基数、指标和具体实施办法，由各主管部门同两省商量确定。有关部门要积极支持两省的体制改革，要在统一规划、统一方针政策和有关业务方面加强领导，积极协助两省把各项工作搞好。

关于出口特区，可先在深圳、珠海两市试办，待取得经验后，再考虑在汕头、厦门设置的问题。

两省报告中所提铁路、港口、电力等问题，应积极设法解决，由国家计

委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安排。

对两省采取对外经济活动的特殊政策和灵活措施，是一项新的工作，各方面都缺乏经验，特别是对外经济活动方面，我们很多东西还不懂。省委和各级党委要加强领导，加强调查研究，善于学习，在思想和工作作风上都要有很大的转变。要结合五届人大二次会议精神的贯彻，把中央这个决定的精神，向广大干部、党员和群众传达，调动他们的积极性和主动精神，自力更生，奋发图强，加快步伐，尽快改变两省的面貌，为国家多作贡献。

在闽、粤两省执行特殊政策过程中，各有关方面难免出现一些复杂情况，中央、国务院拟随时组织一个协调小组，随时了解闽、粤两省执行政策的情况，适时协调有关方面的关系，适时解决矛盾，使这个对外经济活动的新的特殊的政策得到顺利的进行。

随着对外经济活动的发展，势必带来资本主义思想和资产阶级生活作风的影响，要把工作做到前头，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坚持四项基本原则，防止和抵制非无产阶级思想的侵蚀和影响。

中央和国务院对两省的发展，寄予很大的期望。关键在于两省的工作，地方同志的担子更重了。中央各部门也要善于在新体制的情况下进行工作，业务领导的责任不是轻了，而是需要加强。要各方面大力协同，密切配合，把工作作好。

一九七九年七月十五日

中共广东省委 关于发挥广东优越条件，扩大 对外贸易，加快经济发展的报告

根据中央关于对广东省对外经济活动采取特殊政策、灵活措施的指示精神，最近，谷牧同志带领的工作组同我们一起，研究了如何让广东先走一步，改革经济管理体制，充分发挥广东省的优越条件，扩大对外贸易，加快国民经济发展的问題。现将共同商量的意见，报告如下：

扩大对外贸易、加快经济发展的优越条件

广东地处亚热带，气候温暖，无霜期长，海域辽阔，农业生产条件较好。广东是祖国的南大门，毗邻港澳，国际交往十分方便，是我国重要口岸之一。去年，外贸收购总值和出口总值都占全国的十分之一。广东又是著名的侨乡，在国外的华侨有八百二十多万人，港澳居民大多数是广东籍，热爱

祖国，关心家乡。去年从广东口岸出入境的外宾、外籍华人、华侨、港澳同胞达三百三十多万人次；侨汇收入达四亿五千万美元。去年八月以来，与外商签订加工装配协议和合同共三百四十九项，总金额达二亿六千八百多万美元。工业也有一定基础，特别是轻工业比较发达，门类比较齐全，在食品、日用百货、纺织、工艺美术等方面，都有一些名牌产品。去年工业总产值达一百九十八亿元。

但是，广东这些优越条件并未得到充分发挥，近十多年来经济发展缓慢，工农业增长速度低于全国平均水平。一九六六年至一九七八年，粮食平均每年增长仅百分之一一点六，还赶不上本省人口增长百分之二点二的速度。由于农业发展缓慢，对港澳出口的十六种主要农副产品，有十一种低于历史最好水平。燃料、动力不足，运输紧张，按全省工农业生产和加工出口的最低需要计算，丰水期缺电三分之一，枯水期缺电一半，煤炭缺四分之一。京广铁路南段通过能力，只有衡阳以北的四分之一，百分之三十的外省物资运不进来。港口的疏运能力低，船舶的停港时间长。市场供应长期紧张，十四年来，除一九七〇年外，年年货币投放都大于回笼。今年社会购买力与商品供应之间的差额达九亿五千万元。人民生活欠帐不少，加上边境地区阶级斗争复杂，外逃人数逐年增多。

广东经济发展缓慢的根本原因，是林彪、“四人帮”的长期干扰破坏，我们工作上也有不少缺点错误。另外，经济管理体制统得过多、过死，地方权力太小，不利于发挥地方和企业的积极性，许多本来可以就地及时解决的问题也不能解决，往往误时误事。

我们深深感到，中央对广东在经济体制上采取特殊政策和灵活措施，给广东以更多的主动权，是非常英明正确的。它有利于发挥广东的优越条件，扩大对外贸易，加快经济发展，为国家多作贡献；有利于摸索体制改革的经验，发挥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走中国式的现代化道路。我们决心按照中央指示，贯彻执行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有计划有步骤地搞好体制改革，处理好国家、地方、集体和个人的关系，充分调动省内各地区、各部门的积极性，扩大企业的自主权，按照客观经济规律办事，把广东的经济搞活，把发展速度搞上去。

初步规划设计

从现在到一九八五年，前三年要认真贯彻执行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使广东国民经济比例失调状况有显著的改变，后四年在调整的基础上，进一步发展、提高，建立起农轻重关系比较协调、出口能力强的经济结构。